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Blackbamboo enterprises S.A.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拟与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海恒阳拟与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海恒阳拟与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解决上述三方之间资金占用问题。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作为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的办法之一，是目前恒阳牛业推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补充，是双方寻求解决资金占用的积极行为，考虑恒阳牛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这样的努力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19 年 6 月 3 日